

2005

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 年报

**2005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FACT BOOK**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005)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005) (Zhongguo Zhengquan Touzi Jijinye Nianbao 2005) / 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49-4139-5

I. 中… II. 中… III. 证券投资—基金—中国—2005—年报
IV. F832.5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20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汇元统一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195 千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90

定价 3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全面、准确、系统地反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向国内外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沟通我国基金市场最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证券投资基金的了解，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编写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05）》。相信这本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编写的年报能够帮助境内外业界人士详细了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提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的透明度，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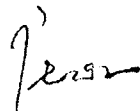
创新与发展始终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主基调。自 1998 年第一只规范的封闭式基金设立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在短暂的八年时间里，积极进取，坚持开放，规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基金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已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57 家，基金 257 只，基金资产总规模达 5 114 亿元，基金持有股票约占股票流通市值的 15%。基金产品种类日渐丰富，实现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开放式基金的跨越，在逐步拥有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国际成熟市场上主要基金品种的基础上，相继推出了指数基金、保本基金、伞形基金、ETF 以及 LOF 等在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对象、交易方式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特色的基金产品。基金销售多渠道，初步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证券公司和专业销售机构代销、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以及交易所交易平台相结合的覆盖全国的基金营销体系。基金业对外开放取得较大进展，共批准成立 23 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数量、基金产品数量、管理资产规模等方面均接近或超过总量的三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在发展中以其专业理财优势、理性投资行为和规模经济效应的特征，对更新投资理念，引导市场投资行为，完善金融体系和上市公司治理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成为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迅速发展，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许多投资者、相关机构、国际同行都希望全面了解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也需要社会各界的了解和支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组织编写并出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每年一册，主要以系统的数据统计分析形式来记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历程。我们希望，通过每年一册的年报，能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提供一个信息交流和全面展示成果的平台，为全社会及国际同行提供一个了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窗口，为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提供研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资料。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05）》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并贯彻三个最基本的原则：一是立足于整个证券投资基金业，站在全行业的高度，尽可能全面反映证券投资基金业2005年的发展情况；二是客观真实，用数据说话，客观描述2005年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变化的主要特点，尽可能避免主观判断；三是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实际出发，客观反映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基本方向。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05）》是系列年报中的第一册，为方便读者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历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保证相关数据的连续性和系统性，本册年报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2005年前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括性的介绍。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的编写离不开基金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将不断完善数据统计指标和体系，强化信息采集的规范性和连续性，希望关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机构和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办得越好。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历史	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地位与作用	7
第二章 2005 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情况	11
第一节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经济背景与金融环境	11
第二节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业总体情况	19
第三节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特点	26
第三章 中国的基金管理公司	30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概况	30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情况	37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情况	44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竞争格局	48
第五节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概况	55
第六节 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总体情况	58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销售渠道	61
第一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概况	61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销售渠道	69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与风险	7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	7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	76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7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	78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费用	80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和申购费	8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8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8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	88
后记	152

图表目录

表 1-1	证券投资基金数量	3
表 2-1	近五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表 2-2	2005 年基金托管银行市场占有率	26
表 3-1	基金管理公司数量增长情况	31
表 3-2	2005 年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	32
表 3-3	2005 年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规模	32
表 3-4	2005 年基金管理公司及管理的基金	33
表 3-5	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	38
表 3-6	2005 年各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份额	49
表 3-7	2005 年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份额	59
表 4-1	各类型基金的持有人户数	62
表 4-2	2005 年 QFII 的投资额度	66
表 6-1	2005 年基金托管人概况	90
表 6-2	各托管行基金托管费收入历年变化	91
图 1-1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	4
图 1-2	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5
图 1-3	基金净值与 GDP 及居民储蓄存款的比率	8
图 1-4	基金持有股票占 A 股流通市值的比例	9
图 1-5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业产生的服务性收益	10
图 2-1	近五年国内生产总值与实际增长率	11
图 2-2	近五年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3
图 2-3	2005 年上证 A 股指数走势	14
图 2-4	2005 年上证国债指数走势	17
图 2-5	证券投资基金数量	19
图 2-6	2005 年新增基金资产因素构成	20
图 2-7	各类型开放式基金数量	21
图 2-8	各类型开放式基金净值	21

图 2-9	2005 年不同类型开放式基金市场份额	22
图 2-10	前十大基金管理公司市场份额	24
图 2-11	2005 年前十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净值	25
图 3-1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类别	37
图 3-2	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性别构成	45
图 3-3	基金管理公司内部专业分工情况	45
图 3-4	基金管理公司员工学历情况	46
图 3-5	基金管理公司员工从业时间分布	46
图 3-6	基金管理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46
图 3-7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构成	47
图 3-8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龄结构	47
图 3-9	“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只数	49
图 3-10	2005 年不同基金规模所对应的基金管理公司家数	54
图 3-11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份额的集中度	54
图 3-12	全国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域分布	55
图 3-13	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增长情况	56
图 3-14	基金管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注册资本金	56
图 3-15	基金管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57
图 3-16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57
图 3-17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费用支出构成	58
图 3-18	基金管理公司的税收贡献	58
图 3-19	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全行业平均管理的基金只数与规模	60
图 4-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结构	61
图 4-2	2005 年各类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人户数比例	62
图 4-3	2005 年机构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63
图 4-4	2005 年开放式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持有结构	63
图 4-5	2005 年机构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比例	64
图 4-6	2005 年机构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地区分布	64
图 4-7	2005 年各地区机构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类型	65
图 4-8	2003 年个人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类型结构	67
图 4-9	2005 年个人投资者持有开放式基金的类型结构	68
图 4-10	2005 年开放式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年龄结构	68
图 4-11	2005 年开放式基金个人投资者的性别结构	68
图 4-12	2005 年开放式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地区分布	69

图 4-13 各渠道销售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70
图 4-14 开放式基金销售渠道结构	70
图 5-1 各类型基金累计经营业绩	74
图 5-2 各类型基金平均经营业绩	75
图 5-3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收入来源	76
图 5-4 2005 年各类型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	77
图 5-5 2005 年各类型基金的分红情况	78
图 5-6 2005 年各类型基金的分红次数	78
图 5-7 各类型基金每日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79
图 6-1 2005 年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费用构成	80
图 6-2 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和认购费	81
图 6-3 前端和后端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户数	82
图 6-4 投资者前端和后端认购基金的情况	82
图 6-5 前端和后端申购基金的投资者户数	83
图 6-6 投资者前端和后端申购基金的情况	83
图 6-7 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	84
图 6-8 证券投资基金业管理费变化	85
图 6-9 各类型基金的管理费	86
图 6-10 各类型基金的平均管理费	86
图 6-11 各类型基金管理费占全行业管理费的比重	87
图 6-12 2005 年管理费前十位的基金管理公司	88
图 6-13 2004 年管理费前十位的基金管理公司	88
图 6-14 基金资产托管净值增长情况	89
图 6-15 基金托管费收入增长情况	89
图 6-16 2005 年各托管银行托管费收入占全行业托管费收入的比重	91
图 6-17 2005 年大、中、小银行基金托管费的增长率	92
附录 1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统计	93
附录 2 股票基金管理费统计	95
附录 3 混合基金管理费统计	100
附录 4 债券基金管理费统计	101
附录 5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统计	102
附录 6 基金托管费统计	104
附录 7 股票基金经营业绩统计	112

附录 8	混合基金经营业绩统计	116
附录 9	债券基金经营业绩统计	118
附录 10	货币市场基金经营业绩统计	119
附录 11	2005 年度基金收入统计	120
附录 12	股票基金净值增长率	129
附录 13	混合基金净值增长率	134
附录 14	债券基金净值增长率	136
附录 15	货币市场基金净值增长率	137
附录 16	股票基金分红	138
附录 17	混合基金分红	143
附录 18	债券基金分红	145
附录 19	开放式股票基金风险	146
附录 20	混合基金风险	149
附录 21	债券基金风险	150
附录 22	全球十大共同基金市场	151

第一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历史

一、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的早期探索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中国证券市场刚刚起步时，投资基金就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被引入到中国。199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国内第一家投资基金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正式设立。该基金为公司型封闭式基金，募集规模 1 亿元人民币，60% 投向淄博乡镇企业，40% 投向上市公司，并于 199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的设立揭开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在内地发展的序幕，并在 1993 年上半年引发了中国投资基金发展的热潮。但由于当时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初创阶段，规模较小，早期的投资基金并不以证券投资为主，而是大量投资到了实业领域，因此早期的投资基金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是由于当时缺乏基本的法律规范，早期的投资基金大多存在法律关系不清、投资者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此类基金自 1994 年后开始受到政府的严格限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相对于 1997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以后新发展起来的证券投资基金，人们习惯上将 1997 年以前设立的基金称为“老基金”。截至 1997 年年底，中国共有 75 只“老基金”，筹资规模约 58 亿元。1999 年下半年以后，“老基金”逐步被清理合并为新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的发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98 年至 2001 年 9 月第一只开放式基金推出之前的市场初创时期或封闭式基金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 2001 年 9 月第一只开放式基金推出之后到 2005 年 6 月银行

背景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前的开放式基金发展阶段，第三阶段是2005年6月以后至今独立基金管理公司与银行背景基金管理公司并重发展阶段。

（一）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的发展阶段

1997年11月，中国第一个全面规范证券投资运作的法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1998年3月，首批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并成功发行基金金泰、基金开元两只封闭式基金，标志着真正意义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在中国落地生根。

在这一阶段，封闭式基金是基金市场发展的重点。除了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之前成立的投资基金经清理合并改制为新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外，新基金不断设立起来。新设基金的平均规模一般在20亿~30亿元人民币，存续期均为15年。封闭式基金最初的发行曾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上市后的溢价率接近100%，但随着基金发行数量的增多，1999年4月底，首次出现折价交易现象并逐渐陷入折价困境。

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管理，很大程度上采取的是特许审批的办法，主要参与者是证券公司与信托投资公司。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数量少，基金市场上属于一种寡头垄断市场。

这一时期，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不少扶持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集中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允许基金无须参加公开申购就能得到一定数量的新股配售额度，二是允许保险公司通过持有基金份额间接投资股票。这两项政策的出台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的发展阶段

2001年9月，随着第一只开放式基金的面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进入了以开放式基金为发展重点的市场成长阶段。

在市场成长阶段，基金产品开始走向多元化，系列基金、债券基金、保本基金、货币市场基金、ETF、LOF等一系列基金创新产品相继面世，使投资者的选择余地大为增加，同时也为基金市场规模的扩张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这一阶段，开放式基金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逐渐取代封闭式基金而成为市场的主流品种。同时，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外资被允许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基金市场。2002年12月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基金市场开始进入对外开放阶段。

这一时期，基金法制建设取得很大进展。最重要的是2003年10月底颁布并于2004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历史上的一

个重要里程碑。为配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法》与配套法规的实施，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三）独立基金管理公司与银行背景基金管理公司并重的发展阶段

2005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同年6月至9月，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发起设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标志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进入了独立基金管理公司与银行背景基金管理公司并重的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随着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和金融混业经营趋势的加强，基金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一方面，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下简称 QFII）、企业年金等相继进入证券市场，基金管理公司的服务群体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在商业银行被允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进入基金管理业的同时，保险业也正在积极推动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直接参与基金管理业。这些变化必将对中国基金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特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在发展中表现出如下特点：

1. 发展速度快，是中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金融行业。最近五年，除2001年规模呈负增长外，其余四年的年增长率几乎都在40%以上。最近五年的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达到了40%，最近四年的年几何平均增长率更是高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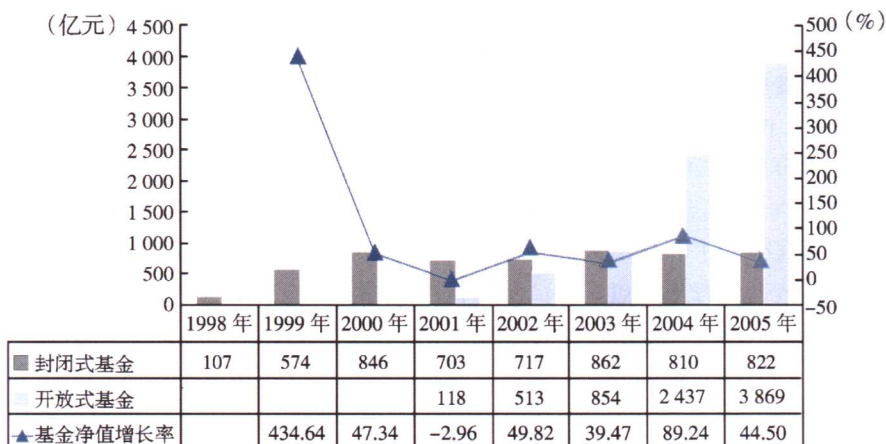
表 1-1 证券投资基金数量

年度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总数量（只）
	数量（只）	比例（%）	数量（只）	比例（%）	
1998	5	100	0	0	5
1999	23	100	0	0	23
2000	41	100	0	0	41
2001	49	94.23	3	5.77	52
2002	54	76.06	17	23.94	71
2003	54	49.09	56	50.91	110
2004	54	33.54	107	66.46	161
2005	54	24.77	164	75.23	218

注：（1）基金数量统计以基金成立时间为准。

（2）系列基金、子基金被视为独立基金进行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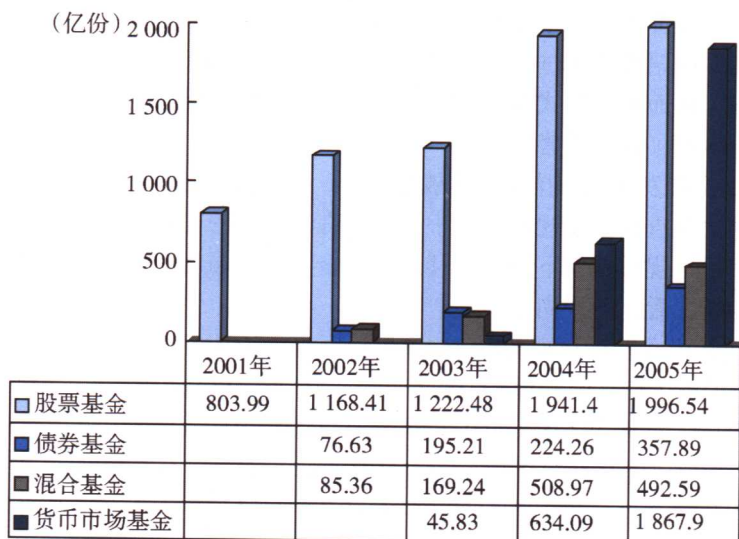
图 1-1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

2. 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市场成功实现三大历史性转变。市场最早只有封闭式基金，但三年之后开放式基金就被适时推向市场。在开放式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推出后不久，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也应运而生^①。而一些较为特殊的基金产品如系列基金、保本基金、开放式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以下简称 ETF）等也相继被引入市场，具有中国本土创新特色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下简称 LOF）也顺利诞生。基金市场在较短的时间内就成功地实现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开放式基金、从资本市场到货币市场、从内资基金管理公司到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三大历史性的跨越，走过了发达国家几十年走过的历程。

3. 基金管理公司的“门槛”较高，市场进入限制逐步放松。在中国，只有单独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才能够发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004 年之前中国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而 2004 年 6 月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将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进一步提高到了人民币 1 亿元。最初只有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主

^①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基金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四大基本类型。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要股东,自2002年7月起,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外资被允许以建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入基金管理人。2005年2月,商业银行被允许进入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开始走向多元化。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图 1-2 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4. 从组织形式上看,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式基金,尚没有公司型基金。

5. 基金投资范围较窄。在许多国家,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部分投资于非流动性或高风险资产如不动产、期货及衍生产品、非上市证券、私募债券等,基金的投资范围较为宽泛。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只允许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 费率尚未自由化。管理费、托管费等一直受到严格的管理,尽管不同类别的基金费率有所不同,但同类基金的费率基本上没有差异。如股票基金、平衡型基金的费率一般为1.5%,托管费率一般为0.25%;债券基金的管理费率一般为0.6%~0.8%,托管费率一般为0.2%;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一般为0.33%,托管费率一般为0.1%。

7. 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是基金的主要代销渠道，同时投资者也可以利用交易所场内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基金的销售上，商业银行是基金的主要代销渠道，在其他国家比较重要的独立财务顾问渠道在中国尚没有得到有效开发。200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开通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这一业务的开通使投资者可以利用股票账户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从而使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从传统上的场外延伸到了场内，为中国开放式基金增添了新的销售渠道。

8. 重视首发规模，持续营销效果不佳。基金管理公司在开放式基金的营销上普遍比较重视首发规模的大小，造成许多基金的初始规模较大，但在基金开放赎回后，规模很快下降。尽管许多基金管理公司已开始重视持续营销，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效果尚不明显。

9. 机构投资者是开放式基金的重要投资者。2004年年末机构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中的整体持有比例为43.5%；2005年年末，机构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中的整体持有比例为49.53%，说明在开放式基金中机构投资者持有较高的比例。

10. 托管银行与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督察部门在基金日常运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国的基金是一种契约型基金，在基金的治理结构上既没有信托型基金中信托人的角色，也没有公司型基金董事会的架构。为弥补契约型基金治理上的不足，监管部门非常注重发挥托管银行与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督察部门在基金日常运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基金托管行应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按要求必须设立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负责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11. 基金管理公司在经营上尚未走向差异化。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目前中国的基金管理公司无论是在设置上，还是在经营上都大同小异，没有体现出差异性。如，除少数基金管理公司被聘可以从事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的管理外，绝大部分基金尚不能从事专户理财业务，经营范围高度趋同。又如，基金管理公司基本上倾向于进行全方位的产品设计，并将市场定位于全国市场，同时倾向于自己进行注册登记系统的建立。在成熟市场上较为流行的业务外包模式在中国尚不流行，中国的基金管理公司整体上体现出一种“小而全”的特点。